

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

本文件由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提供，向各国介绍采购渠道实用信息。更多详情可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

采购渠道审查各国为参与或允许向伊朗转让某些核或两用货物、技术和(或)相关服务而提出的提案。各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联合委员会随后将对申请进行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这一建议作出决定，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各国宜采用此 [表格](#) 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另需伊朗主管部门提供最终用途证书(见 [最终用途证书范本](#))。

咨询联系方式：

安全理事会：SC-Resolution2231@un.org

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PWG-enquire@eeas.europa.eu

A. 采购渠道概要

1. 什么是采购渠道？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要求各国在同伊朗进行某些具体活动时事先获得安理会的核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设立了采购渠道，并得到上述决议的认可，作为审查各国寻求与伊朗进行这些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活动而提交的提案的机制。

提案应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将提案转给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的代表以及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在规定时限内审查提案，并代表联合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最后审议和决定。随后，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家其请求是否已获核准。

2. 采购渠道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采购渠道总体涉及：

(1) 供应、出售或转让(分别关于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的 [INFCIRC/254/Rev.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核和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的其他物项)。

(2) 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核和两用货物有关的援助或服务(例如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

(3) 伊朗在另一国获得某些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权益以及与这方面有关的投资。

请参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 段查阅详细内容，包括其中所载的某些豁免。

3. 各国如何根据采购渠道规定提交提案？

鼓励各国用电子邮件将提案发至 SC-Resolution2231@un.org。各国可使用申请表模板，该表包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关于如何填写本表的详细信息可在此查阅。最好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交提案，因为这可能会加快审查进程。

4. 出口商或技术援助提供商等私营实体可以直接与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委员会接触或提交提案吗？

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努力就第三方关于提供指导的请求作出答复。私营实体应首先联系本国当局，不得直接提交提案或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出口商和技术援助提供商须根据本国立法向国家主管当局申请以获得相关授权。安全理事会不会答复公司或个人直接提出的问询。

5. 提案应提供哪些资料？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了必要的辅助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a) 物项说明；
- (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同时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业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所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 (e) 出口许可证号码(如有)；
- (f) 合同日期(如有)；
- (g) 详细运输安排(如有)。

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尚无第(e)、(f)、(g)条信息，提案国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且务必在所涉物项启运前提交，作为审批的条件。

使用申请表将有助于各国提供所有必要资料。此外，各国还可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和详细技术资料。尤应重视物项说明，该说明应能帮助正确了解所涉物项(见下文问题 18)。

6. 如提案不完整会发生什么情况？

不完整提案可能会因缺乏足够信息而被否决。

7. 提案可以何种语文提交？

提案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一种语文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如有需要，联合国秘书处会翻译这些文件。这项工作将在联合委员会审查期开始前进行。

8. 对提案是如何作出决定的？审查程序需要多久？

安全理事会收到提案后会与联合委员会协商。采购问题工作组在 20 个工作日(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将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予以核准。可由采购问题工作组至少两名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委员会提出不批准建议以供审议。联合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是否批准该提案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核准或否决一国提出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审查结果。

9. 被否决的提案是否可以重新提交？

可以——如各国重新提交提案，应附上联合国分配的原有编号。最好能提供关于所作修改和修正的说明。

采购问题工作组有可能提供有关否决的信息，对以后的提交会有所帮助。

10. 如拟议活动在审查期间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的必要辅助资料发生任何变化，则各国可能需要重新提交提案，特别是以下方面发生变化：(a) 物项说明(包括数量有变)；(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或(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以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业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所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如果变化涉及(e) 出口许可证号码；(f) 合同日期；或(g) 详细运输安排，各国则无须重新提交提案。这一修改应由提案国提出。

11. 安全理事会核准之后如何？

安全理事会在向提案国发出核准通知时，会提供一份关于所涉活动的核准书，并分配一个编号。参与交易的实体可将此核准书作为所涉物项装运时的随附单据提交给国家当局。

12. 提案的保密问题将如何处理？

采购渠道的运作将遵守联合国的保密规定。除联合国保密规定之外，采购工作组将遵守“[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关于采购渠道事项的保密声明](#)”。

B. 更多问题和回答

13. 哪个国家负责提交提案？如有多个国家参与交易将如何处理？

第一个试图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批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对于涉及多个国家的活动，申请表提供了若干可选栏目，供提交提案国列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示所涉其他实体获准参与(即不必再另提交一份提案)。

14.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项活动？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项活动，例如供应多种货物，或供应货物的同时还提供相关服务。各国须提交国家申请，涵盖所有可能的活动和相关服务(例如出口及相关维修服务)。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批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15.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个物项？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个物项。应在申请表后另页附上关于其他物项的说明。对申请将作整体裁定。

16. 可在何处查找关于所涉物项的更多资料？在何处查找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核货物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12/Part 1)见[此处](#)，两用货物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9/Part 2)见[此处](#)。鼓励各国对照这两份清单检查所涉物项，并提供准确的管制清单条目。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件支持其所作分类。

17. 提案可以包含既被列入 S/2015/546 也被列入 INFCIRC/254/Rev.12/Part 1 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的物项吗？

提案可以列入既属 S/2015/546 也属两《通报》之一规管的物项。此种提案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交付审查。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就这些提案作出决定。

18. 必须提供物项的哪些技术信息？

鼓励各国提供 INFCIRC/254/Rev.12/Part.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相关条目(如适用)。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件支持其所作分类，包括提供有关技术参数。

也可提供其他技术资料，如数据表、产品目录、图表或图片。

19. 提案须列出那些实体？

提案必须列出出口实体、进口实体以及最终用户(如非进口实体)。出口实体是与伊朗对应方签订合同的公司或个人。进口实体是伊朗境内进口物项或者受益于相关援助或服务的实体。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实体即物项的最终用户或援助/服务的受益者。对于参加转让的其他实体(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或承运人)则应另页说明它们各自在交易中的作用。

20.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应包含哪些信息？

拟议最终用途声明应说明最终用途是用于经《全面行动计划》批准的伊朗核计划，还是用于民用非核用途。如最终用途是用于核目的，提案还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报。声明还应说明物项的使用目的。最终使用地点即物项实际使用或消耗地。相关说明应列出地址，这一地址可与最终用户的总部地址不同。

21. 两《通报》所列准则有什么规定？

对于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列核货物的转让，主要有《核转让准则》第 9 段(关于再转让的管制)所列规定。

对于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两用货物的转让，主要有《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准则》第 7 段(关于再转让的同意权)所列规定。

可在最终用途证书中列入相关信息，以遵守上述规定。

22. 最终用途证书应提供哪些信息？

提案国应确认本国已按照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获得核实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

提案国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核实最终用途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23. 须提供何种最终用途证书？

若货物和服务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所列伊朗核计划，则最终用途证书需由伊朗原子能组织签署。若用于非核民用最终用途，则最终用途证书需由伊朗工业、矿业和贸易部签署。¹ 最终用途证书应证明所述最终用途。

最终用途证书须由伊朗主管当局签发(见上文)。

采购渠道所用最终用途证书范本见[此处](#)，解释性说明见[此处](#)。

24. 若所涉货物预定在伊朗仅停留一段时间便离开伊朗，则对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进行的活动应遵循什么样的提案程序？

若所涉货物预定在伊朗仅停留一段时间便离开伊朗，则对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进行的活动应遵循采购渠道内的既定程序，包括出具一份由指定伊朗国家当局签署的最终用途证书。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参加方将努力加快并便利就用于在展览中演示或展示的临时出口物项提案提出建议的程序。可能会联系提案国，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向伊朗出口的物项的临时性质。

¹ 伊朗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详细联系方式。